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要點

110.11.10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學位論文，以利學術交流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(二)字第1000108377號函，自申請日起算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，最長為5年。
- 三、學位論文若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延後公開事項，著作人得填寫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述明延後公開原因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後，得延後公開學位論文。
- 四、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，並依實際需求設定公開日期，若繳交學位論文時未同時申請延後公開，視為同意立即公開，不得再次申請延後公開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